

神經衰弱及希斯台力之情況與體質 (Neurasthenische und hysterische Aeusserungen und Konstitutionen)

在神經衰弱及希斯台力之情況與體質之題目下，予欲論述一簇列之神經性障礙，此許多之神經性障礙在昔時則名之爲機能的神經病 (Neurosen 精神病, (Psychoneurosen) 精神衰弱狀態等等。此等名稱皆予神經現象之本質上，以錯誤之記述，且其內容，惟對於此等名稱之歷史的變化，有相當之研究者，方能了解，故予對於昔日之名稱，均捨除不用。如仍保留機能的神經病 (Neurose) 一名稱時，則可以發生許多之誤會，因此名稱最初時包含神經性疾病狀態，此等疾病狀態一方面與特殊之精神病，他方面與器官性神經疾患相對抗，且以病理解剖上之病變缺如，而視爲其主要之標誌，故一般人名之爲官能性神經疾患。

對於兩方面之分界，並非十分嚴嚴：蓋其與精神病之移行處，極爲通暢無阻，另一方面則就疾患情況之研究，可知神經衰弱 (Neurosen Erschoepfung) 及急性神經衰弱 (akuten Neurasthenie) 或任何名稱，通常用之以表示外因性，可恢復性神經中樞器官之障礙者，則其成因均由於神經本質之器官性病變。如要求以病理解剖上之病變，而爲分界之標誌者，則殊屬非宜，蓋因其發現之可能性，則必與正作用之障礙及檢查之時間有關；關於此點，則一重要之可恢復的障礙，其影響可爲時間上及量上之增高，且恢復能力缺如時，則發生持續的障害。但必需明瞭者，每一疾病的症候必有一物質上的變異爲其基礎，且其變異在臨床上現下之病理解剖的研究，尙不能十分明瞭，猶如正常之精神的發動，必與精神作用之本質中之基本原素之生物學，化學及物理學的變異，共同發生。今以此假定而欲了察所謂官能性

神經疾患者，即神經原素之一過性官能障礙之情況，而非因持續的神經障害狀況所發生之官能異常。

且以官能性神經疾患一辭而總括之，亦殊非宜，因就研究神經情況之結果，其成因實不由於神經原素之一過性的官能障礙，實乃一異常的精神或神經素質。此處所述之體質異常 (Konstitutionstypus - Alien) 即普通所稱之神經衰弱 (Neurasthenie) 精神病質 (Psychopathie) 希斯台力 (Hysterie) 亦算入其中。

此篇之極大的解釋上的困難，即不能按照身體上之症候及症候羣以分類之，因此同一之症候，可見之於各異之體質型及時機中。必需將其症候，追究至其精神之根源而後再區分之。另一方面又必需比較其身體之情況，因一般研究者已成習慣，其主要之目標不易注向此點，及由此以確定診斷。是在解釋上微嫌不相一致，但必需實際上反覆練習之。

必需聲明者（許多之陳舊解釋，未注意及此）即此處所從事者乃異常之情況，此情況必需先了解其精神的内容，然後始能確切的了解之。一反射障礙，一癱瘓症候，一感覺消失，在此處與在其餘之神經學領域中之意義，微有不同。如檢查者僅以此等症候存於心目中，而追尋其經行之道路，自身體未備而及於神經系統之中樞，以明查其病體，則對於事態之認識必全然錯誤。必需穿通此等症候，於此等症候之後以觀察其精神的條件。在脊髓癱其疾患在後索中，脊髓灰白質萎其疾患在前角中，本篇所敘之神經障礙則在整個之異常的人內。

故在本欄目下，避免疾病之名稱。吾人常與情況相接觸，而此種情況係由個人所表現者，或由由於自身素因異常之家族，或其體質雖正常，而有特殊之境况，使之不得不然。一正常個人之神經衰弱的態度與希台力之反應，應與經久的異常精神情況之神經衰弱及精神病質 (Psychopathie) 相區別。此則必自最初時即銳敏的注意之。然後始能了解，何故不曰希斯台力病，特曰希斯台力反應，希斯台力態度；

亦惟有如是始能明瞭，同一之希斯台力症候，在退行變性之精神病患者，在偶然的希斯台力者均可發生，其預後之估値，完全各異，而治療上之處理，亦不相同。

神經衰弱及希斯台力之所以能自廣泛之異常精神反應之領域中及體質上及在神經學教科書中之解釋上，如是特出者，其理由殆在既有身體上之症候，又有特殊的（當希斯台力時）或部分的（當神經衰弱時）精神上之症候。惟有當神經衰弱之情況時始有對於器官性障礙之分界困難。但需注意，此處並不討論一器官之神經性（所謂神經衰弱性亦屬謬誤）症候——是在內科之領域中——所極欲稱述者係神經機能病（Neurosen），即自整個患者所發生之精神異常而合併身體上之影響，故在分類上應如下述：神經疲弱（Nervöse Erschoepfung），體質性神經衰弱（Konstitutionelle Neurasthenie），與之相連緒者，則為其發現狀態常見之成分，強迫身現（Zwangszustände），不隨意性痙攣症（Tics），職業的神經病（Beschäftigungsnerven），最後希斯台力之情況（Hysterische Aeusserung）及體質異常（Konstitutionsanomalie）最易與之合併發生。

在區分異常情況，及異常素質時，應知臨床上欲立一神經及精神之正常標準，殆不可能，只能在單一之患者，決定其無異常之體質存在，而另一方面，自外界襲來之精神的傷害，及外因性機會之影響，亦不能否認。有時對於正常的人們，一按照其品性，及其經驗資格，其對於精神上之傷害作用，亦完全不同。

欲了解上之完全，需將其單一之部分，特殊的觀察之；而將其論理之關係，悟解之。

一、神經疲弱 (Nervöse Erschoepfung)

定義，特性，原因 所謂神經疲弱者，即素質健康，一切健全的人們，其神經系統，因自

動的過度的勞疲，發生一時性，可恢復的官能障礙時之神經疲弱的情況。

在參考書上，神經疲弱(Nervöse Erschoepfung)一名辭，其定義極為紛雜，亦有將官能性障礙時之神經的情況，名之為神經衰弱者(Neurosthenisch)故一切誤解，殆必不可免。一般人皆曰，神經衰弱(Neurosthenie)，急性神經衰弱(akuter Neurosthenie)，神經疲弱，急性神經疲弱。予意最妥善者即神經疲弱之一名詞，因其所表現之情況的特性，最為明瞭，至神經衰弱(Neurosthenie)則表示一與之相當之體質異常。急性二字，亦應避免，因其最易發生誤解，假如一急性，即一次的，短時間經過之障害之影響；由是則因精神或身體的外傷之直接的遺後症候，亦可以了解，即一般人所認為震盪症(schok)者是，雖有許多之症候相類似，但與特殊之神經疲弱，仍有性質上之區別。

韋奧氏(Verworn)則將因自身分解產物中毒而發生之癱瘓，名之曰疲勞(Ermuedung)；其因生活物質之代償不充分或消耗完盡所發生之癱瘓，名之曰疲弱(Erschoepfung)可以因果論之觀點述之，疲勞係一種適合目的之作用，疲勞之感覺，可以使有機體(Organismus)不至於疲弱(Erschoepfung)當正常之奮勉時，有機體則藉所發生之疲勞素(Ermuedungsstoffe)以減低生理上之刺激，而免過度之工作需要。如此種調節間斷，即發生過度之工作需要，於是一方面疲勞增加，而另一方面，又有增長之興奮(Goldschneider)。

生理學說，同時有兩種現象存在，其一即工作能力減低，其一即興奮性增高，此即所謂疲弱之兩種症候，今以此義用之於整個的機體，且認為此乃神經疲弱之症候羣，而述說之。

生理學上之試驗，因其技術上之限制，僅可以仿擬其機械活動之一部份，使其如在生活中人體上之工作相同。可因物理的或化學的刺激，而誘起一種過度的疲勞，可藉以研究細胞或整個器官作用之變異。但對於神經疲弱之特性上，則不能予以完全之了解，因其主要之成分，精神上的，則不能注意及之。此